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彬科技”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6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建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及下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且风险可控。在授信额度及授权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额度，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二）审议通过《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公司为银行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16.97亿元的担保,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累计不超过5.93亿元的担保。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及下属公司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资源,解决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经营资金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上述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各被担保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后认为,各被担保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资金充裕,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因此,董事会同意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涉及采购原材料、提供或接受劳务、租赁房产等,预计交易总金额为491.00万元。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可以发挥双方各自在价格、服务方面的优势,实现彼此资源互补,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的实施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建华先生、徐姚宁女士、张科定先生均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

因褚国芬女士辞去财务总监一职，经公司董事长王建华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聘任姜泽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姜泽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同意聘任姜泽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近期以现场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84）。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